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上</u> 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保安、保洁和一体化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保安、保洁和一体化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安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1 人,营业收入为 3666.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45.3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谈法承担相必责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小 1014741百4月72 91 L.。

期: <u>2025 年 6 月 30 日</u>

说明: 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
- 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采购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- (5) 中标(成交)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